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11號

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務人 林子宸（原名林建逸）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88元，及其中本金3,670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,240元，及其中本金2,716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,761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4,196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4 庸另行聲請。